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联营企业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额贷公司”）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，小额贷公司因调减逾期 90 天利息收入及补提贷款风险准备金等原因，追溯调减该公司 201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约 6,000 万元（追溯年度为 2013 年至 2016 年）。本公司持有小额贷公司 35%股权，按持股比例计算，本公司追溯调减 201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约 2,100 万元。该调整事项未导致本公司追溯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，对本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无影响。

上述调整事项对本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追溯期	调整前	预计影响数	调整后
2013 年	13,575	-450 至-550	13,025 至 13,125
2014 年	5,044	-850 至-1,100	3,944 至 4,194
2015 年	-22,678	-750 至-870	-23,548 至-23,428
2016 年	6,341	-100 至 100	6,241 至 6,441

本次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将与 2017 年年报同时披露。最终调整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3 日